

证券代码：839472

证券简称：亮威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

券

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汤雄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以公告形式发出，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汤雄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的运营及管理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 2025 年董事会工作做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潘叶先生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报告，并对 2025 年监事会工作做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、《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信审字【2025】第 31-00414 号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审字【2025】第 31-00414 号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全永杰、邢志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